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关于举办“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法的施行，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生产经营企业提出了新要求。为了使各相关单位明确新《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各级食品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的依法正确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生产，我办决定于近期举办“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培训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师培训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中润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北京班：2015年10月11日-13日(10月11日全天报到)

2. 长沙班：2015年10月23日-25日(10月23日全天报到)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2280元/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培训内容

模块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

1. 新《食品安全法》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两法衔接”；
2. 新《食品安全法》各级监督管理（注册与备案双轨制）法律法规；
3. 新《食品安全法》申报、评审资料（再注册要点）解读；
4. 新《食品安全法》亟需解决问题与风险评估；
5. 新《食品安全法》规范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6. 新《食品安全法》在特殊医用食品与婴幼儿奶粉监管制度；
7. 新《食品安全法》在《广告法》中对食品的相关规定；
8. 新《食品安全法》确立 RFLD 溯源管理技术方案；
9. 新《食品安全法》下监管机构如何实施严格科学监管，实行严惩重处。

模块二：监管新模式

1. 新《食品安全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2. 新《食品安全法》执行、企业面临的新挑战；
3. 新《食品安全法》中标签、条码说明书规范；
4. 新《食品安全法》中互联网交易监督管理问题解析；
5. 新《食品安全法》备案制建立与实施 HACCP 管理规定；
6. 新《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
7. 新《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添加剂法律规定；
8. 新《食品安全法》安全监管体系与检验监管制度；
9. 新《食品安全法》企业自查、认证认可的有效运作。

五、授课讲师

参与新法修订《食品安全法》资深专家授课。

六、培训对象

1. 各级省、市、县检验机构、科研院所等；

2. 从事食品研发, 技术指导、生产企业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
3. 食品安全检测仪表仪器、设备企业相关人员;
4. 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注册(法规)部门、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

七、证书颁发

培训合格者颁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师培训管理办公室《培训证书》。

八、报名与联系方式

- 1、参会代表填写《报名回执》后, 尽快传真至会务组;
- 2、培训学员请携带2寸免冠照片2张。

联系人: 王敏 传真: 010-51620717

邮 箱: wangmin12a12@163.com

培训监督电话(中食协): 010-63485790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师培训管理办公室" (China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 Food Safety Supervisor Training Management Office).